

延津县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度，延津县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紧贴政务公开工作中心，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和处理流程，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公开载体和形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开展。我局严格按照进一步加强商务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内容、时间、频率及程序，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坚决执行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上级要求，主动对重要政务信息进行公开，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积极推进职能转变，不断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充分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加大涉企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企业服务类、工作动态等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较强的政策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及时公开，进一步增进社会公众对我局政务服务政策的了解和支持。

(二) 依申请公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以来，进一步强化了政务信息发布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进行认真梳理，全面自查整改。定期对政务公开内容进行检查和评估，加大对涉密信息全面排查工作，保证了政务信息发布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2024 年以来共发信息 30 余条，发布招商动态 3 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上级重点工作安排，积极完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设置，积极响应上级的部署和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持续加强信息审核工作。已按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立专栏。有序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与上级对接，形成上下联动、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 监督保障：严格按照县政府要求，积极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按照信息公开法规和审核发布程序，及时、准确发布，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评议。2024 年我局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仍然有所欠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理顺工作机制，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的时效性。二是切实做好招商、营商环境等领域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各界推送和发布需知悉或关切的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